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1號

聲請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

相對人

兼債務人 陳鴻源

債務人 史美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12條第1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35條第1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

01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
02 （下同）1,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現
03 因債務人積欠聲請人500萬元之債務，經於114年3月16日提
04 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
05 設定契約書影本、抵押權移轉契約書影本、抵押權讓與契約
06 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影
07 本等件為證。

08 三、查債務人史美華於112年8月15日以信託為原因將不動產移轉
09 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相對人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
10 年7月1日設定抵押權予林君彥，林君彥復於113年7月16日
11 將其抵押債權暨抵押權讓與聲請人。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2 影本、抵押權移轉契約書影本、抵押權讓與契約影本在卷可
13 稽。

14 四、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1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均稱：
16 否認聲請人之債權金額，將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
17 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請求
18 本院駁回聲請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
19 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
20 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
21 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
22 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
23 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
24 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
25 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
27 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
28 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
29 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02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